

33 重庆营业管理部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- (一)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6〕第3号);
- (二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<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汇发〔2003〕102号);
- (三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(汇发〔2004〕21号)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公民及其他组织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办理条件: 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。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, 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, 可凭相关资料到向所在地外汇局申领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:

- 1.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;
- 2.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;
- 3.政府领导人出访;
- 4.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;
- 5.其他特殊情况。

需提交的材料:

- 1.书面申请;
- 2.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;

- 3.有效签证或签注；
- 4.相关银行存款证明、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来源证明；
- 5.确需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完整审核材料，经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到银行办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外汇局核发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，工作日，
023-67677647。